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STDC-RZGZ-011

文件版本：A/0

编 制：姜丽丽

审 核：姜丽丽

批 准：葛耀元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目的和范围

本实施规则用于规范斯坦德认证（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制定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审核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 认证依据

GB/T 27021.1-2017《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

GB/T 31950-2015《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3. 认证方法和审核方案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是依据相关认证标准，采用功能法对受评审方进行审核，确认满足认证标准要求后，通过出具认证证书证明其符合性的过程。

审核方案包括初次认证审核、第一年和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及第三年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日算起。以后的周期从再认证决定日算起。

4. 认证基本程序

- a) 认证申请
- b) 申请评审
- c) 文件审核
- d) 初次现场审核
- e) 认证决定与批准
- f) 获证后的监督审核与再认证审核

5. 认证实施程序及要求

5.1 认证申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均可向公司提交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由认证申请方填写《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并按其附件要求提供申请认证所需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组织简介；
- b) 组织机构图；